

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17日，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金淘镇三联工业区，主要从事皮带轮、电机的生产加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皮带轮500吨、电机6000台、拉链码装5000万码、拉链头100吨、布鞋20万双、塑料制品（如：纽扣）200吨、冲床200台，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实际并未建设拉链码装、拉链头、布鞋、塑料制品（如：纽扣）、冲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目前只进行皮带轮、电机的生产加工，实际产能为年产皮带轮500吨、电机6000台。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05月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05月25日取得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批复编号为：南环050740。项目于2005年06月开工建设，于2005年09月竣工，并于2005年10月进行调试。由于本公司自开工建设以来，生产时断时续，难于达到验收要求，因此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目前，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范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皮带轮 500 吨、电机 6000 台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实际并未建设拉链码装、拉链头、布鞋、塑料制品（如：纽扣）、冲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目前只进行皮带轮、电机的生产加工，并对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除尘器进行处理，且实际生产无喷漆工序，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较环评有所减少，属于污染物排放减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金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公司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中频感应电炉熔化产生的烟尘废气、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

本项目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一并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抛丸工序金属粉尘经配套的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造型机、混砂机、砂处理机、抛丸机、车床、钻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炉渣、废砂及边角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炉渣产生量约 0.02t/d，废砂产生量约 0.01t/d，经收集后交建筑材料公司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 0.02t/d，经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

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的去除率为:95.3%~97.1%。因抛丸机与滤芯布袋除尘器连在一起,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金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2mg/m³,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9.7mg/m³,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57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997mg/m³;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5.5~57.5dB(A),监测结果夜间等效声级(Leq)为45.8~47.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炉渣、废砂及边角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炉渣产生量约 0.02t/d，废砂产生量约 0.01t/d，经收集后交建筑材料公司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 0.02t/d，经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金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烟尘一并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抛丸工序金属粉尘经配套的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捷利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7 日